

西青区关于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西青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0〕7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坚持统筹谋划、改革突破、因地制宜、融合创新，系统推进西青区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长效机制，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全方位提升西青区文化和旅游产业综合发展水平，实现体制机制、品质效益的转型升级，推进西青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投融资政策、减税政策等更加完善。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宣传营销更加精准，惠民措施更加丰富，西青文化和旅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完成市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示范镇建设，打造1至2个精品旅游景区，旅游咨询、智慧旅游、旅游购物等配套设施

更加完善，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消费便捷程度有效提升，接待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区、街镇、村居三级文化阵地全覆盖，形成 10 分钟文化服务圈。

到 2022 年，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过 6%，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增速、旅游收入增速位居全市前列。西青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更加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各类文化和旅游消费资源得到有效盘活，形成一批精品旅游景点、文创产品、演艺产品，夜间经济更加活跃，文旅产业链条更加完善，文旅消费市场和消费需求更加成熟，西青文旅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将西青打造成为天津文化旅游会客厅。

三、组织机构

为统筹推进西青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拟成立西青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白凤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于 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桂强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高 艳	副区长	
		涂 强	副区长	
		陈力予	副区长	

张海英 副区长

马 杰 副区长、公安西青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区委研究室、区委督查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公安西青分局、区运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区金融局、南站站区办、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及经开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区城投公司、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公司、永泰恒基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及交办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各项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此机构在西青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实施步骤

试点期为二年从2021年起至2022年，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创建。

（一）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筹备阶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

（二）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动员阶段。成立区级创

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部署示范区创建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组织开展创建培训，推进创建工作落实。

（三）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建设阶段。各单位按照创建方案和任务分工，制定各自落实举措。有序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亮点、特色，定期反馈落实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创建进度情况。

（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迎检阶段。召开西青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迎检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创建要求，开展资料整理归档上报、实地考察点位自查等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进行自测自评，查漏补缺，全面提升，扎实做好迎检工作，确保创建目标全面实现。

（五）2022年12月，巩固阶段。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总结，建立长效机制。

五、重点任务

（一）着力推出消费惠民措施。策划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推出文化旅游消费清单、西青文惠卡、旅游联票等文旅惠民项目。引导旅游景区实施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优惠政策。举办西青区民俗文化旅游节、运河记忆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京津冀房车巡游、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大型节庆活动，丰富假日文化旅游活动，打造西青特色节庆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二）着力提升消费便捷程度。打造“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完善区、街镇、村居公共文化设施三级服务网络，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创新打造“文化惠民超市”，整合文化资源，共享文艺演出、创作辅导、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在天津南站、滨海国际机场等重点场所，通过智慧旅游、投放宣传品等方式，扩展西青旅游咨询服务范围，加强旅游服务功能。更新旅游交通标志牌，设立全域全景图。建设区级旅游集散中心，培育优质的旅行社，展示西青品牌形象，运营西青旅游产品，提供旅游地接服务。制做西青全域旅游地图等宣传品，加大在宾馆饭店等涉旅场所的投放力度，满足咨询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南站站区办、区文旅局、区运管局、区商务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健全假日旅游配套服务，在假日期间，增加重点景区的旅游公交车次，提升弹性供给能力。增加节假日客流高峰时段临时停车位供给，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假日客流高峰期间提供停车、如厕等便利。（责任单位：南站站区办、区运管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委、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持续扩大旅游景区等涉旅场所宽带无线网络覆盖率，加强网络预约、电话预约服务，完善移动支付等功能。加快建设西青区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优化“智游西青”、携程网“西青文旅旗舰店”等游客服务平台功能，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

区文旅局、区网信办、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移动通讯运营商、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三)着力提升服务供给。全面推进市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示范镇建设。组织开展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旅游品牌创建,提高接待服务水平。持续打造杨柳青古镇、社会山文旅港等一批区域旅游精品。推进旅游景区等涉旅场所的品质升级,鼓励非遗展示、文化演出、商品市集进景区,丰富消费设施和场景,培育打造青衿集汉服馆、沉浸式演出《守护者》等一批体验式业态。鼓励发展基于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文化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推进特色餐饮品牌及特色店发展,加快建设中北运河水街等项目,支持永旺购物中心等商业设施不断做大做强。策划推出“西青宴”,组织区内大型餐饮企业开展“‘津’年有你,温暖过年”主题年夜饭促销活动。引导现有酒店提质升级,培育精品酒店、连锁酒店和高端民宿等非标住宿业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鼓励西青文创旅游商品发展。依托杨柳青年画、沙窝萝卜等知名品牌,整合现有非遗文化、土特产、老字号等资源,开发西青特色文创旅游商品,打造西青礼物品牌。推动旅游景区等涉旅场所,增加无人零售商店、智慧橱窗等购物设施,提升景区二次消费。(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

业农村委、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四)着力发展夜间文旅消费。鼓励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延长营业时间,推动开展冬季运营,举办灯光秀等各类夜游活动。鼓励夜间旅游消费,着力打造社会山国民夜市、《武传奇》精品文化演出等品牌,策划组织各类文化休闲活动,提高夜间活动对消费者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五)着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大运河文化价值,高标准规划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积极推动中北运河文化旅游区、辛口镇康养综合体等大运河沿线文旅项目建设。创新利用社会资本,繁荣年画文化产业,培育《武传奇》品牌走向国际,推出手工艺体验、非遗研学等文旅新产品,塑造独具天津特色的文化旅游 IP。(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教育局、区城投公司、杨柳青镇、辛口镇、中北镇、精武镇、西营门街)

助力乡村振兴,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盘活乡村旅游资源,打造常青藤艺术小镇、王稳庄绿色廊道、生态六埠等乡村旅游项目。发展工业旅游,指导中化 MAP、中建钢构等创建天津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丰富产品体验、互动项目。发展健康旅游,持续打造天津乐家老铺沽上药酒工坊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品牌,加强京万红等旅游配套服务,拓展健康旅游服务功能。探索体育旅游融合新模式,推进张家窝镇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打造

体育、文化、娱乐综合体。完善梅江会展中心—社会山国际会议中心会展旅游产业链条，打造会展旅游产品，为商务人士提供旅游服务。通过打造乡村、工业、康养、体育等融合产品，开拓高校、中小学社会实践市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引入乡伴文旅、携程等实力强、理念新、有影响力的企业，到西青布局发展，盘活资源，完善“一带两廊三阶梯”旅游发展格局。引育杨柳青年画、风筝、剪纸等体验型项目，增加游客的参与感，让文化资源创造经济价值。积极打造常青藤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依托产业发展，实现文旅融合新突破。（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发展改革委、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公司、永泰恒基公司、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六）着力加强宣传营销。统筹农业、商务、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宣传工作，围绕文旅消费试点建设，开展各类宣传工作。加强媒体合作，面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持续提升西青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积极参加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开展宣传营销活动。加强与京津冀以及国内重点城市的市场合作，开展招商会、推介会，积极拓展外埠旅游市场。加强与文化旅游发达地区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提升西青文

化和旅游发展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七）着力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文旅系统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强化依法治旅，落实信用奖惩制度。强化假日文旅市场检查督导，高标准做好疫情防控、旅游安全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假日灾害天气、突发事件、交通拥堵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网信办、公安西青分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健全部门、街镇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统筹推进。加强对各单位落实进展情况的督导，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办、区文旅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统计工作，探索与移动通讯运营商、公安部门住宿登记、旅游企业等数据的整合融通。（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公安西青分局、区网信办、天津电信、移动、联通）

（二）政策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支持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的专门政策，建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资金、用地和人才等政策保障。制定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旅

游市场开发等奖励办法。支持利用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探索土地支持政策，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错峰休假。协调推动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文旅企业融资支持。将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列入2021年、2022年区级重点工作，统筹安排预算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旅局、区委研究室、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局）

（三）营造氛围。充分凸显资源特色和优势，强化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广泛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民政局）

